罗马书 6:1 - 14（主后 67 年四月）

导 论

罗马书第 6 章强调基督徒在基督里的道德状态。罗马书 6:1-10 是关于基督徒应当相信什么的教义。罗马书 6:11-16 是关于基督徒应当如何生活的劝勉。罗马书 6:17-23 则是对已经取得之进展的鼓励。这是一个很好的模式，可以用来建立和造就其他人。

罗马书 1:16 说，福音是「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」。罗马书第 3 至第 5 章教导神「拯救、或称信徒为义的大能」。罗马书第 6 章则教导神「使在基督里的信徒成圣、或成为圣洁的大能」。罗马书第 5 章谈的是基督徒的*法律状态（或地位），也就是说，他已经一次永远地被称义*；罗马书第 6 章并不是在详细谈论成圣的过程，而是在谈论基督徒的*道德状态（或情况），也就是他已经一次永远地被分别为圣*。因此，福音是：神使人称义的大能——建立基督徒的法律状态或地位（第 1 - 5 章）；以及神使人成圣的大能——建立基督徒的道德状态及生活方式（第 6 - 7 章）。*基督徒的法律地位与他的道德状态是不可分割的*，而这种地位也必然带出持续成圣的过程。

罗马书第 6 章可能的标题是：

- 基督徒的地位与成长过程（或他的状态与生活方式）。
- 基督徒的救恩带来生命真正的改变。
- 称义的法律状态与圣洁的道德状态是不可分割的。

大 纲

主题：基督徒在耶稣基督里的道德状态（情况）。

基督徒已经一次永远地领受了一个成圣的状态（*从罪中分别出来*，并且*归给公义*），并且能够在成圣（过圣洁生活）上不断进步。

（I）6:1-14。基督徒的新状态与新的生活方式。

a. 基督的死与复活终止了人思想和生活中的矛盾（6:1-2）。

b. 与基督的死联合，使基督徒得着新的法律状态（地位）（6:3-4 上）。

c. 与基督的复活联合，使基督徒得着新的道德状态（情况）和生活方式（6:4 下 -5）。

d. 与基督联合，使公义（称义）与圣洁（成圣）不可分割（6:6-7）。

e. 得胜的基督徒持续把自己的状态与生活方式记在心上（6:8-11）。

f. 得胜的基督徒越来越从罪中得拯救（6:12-13）。

g. 得胜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（6:14）。

解 释

(I) 6:1-14。基督徒的新状态与新的生活方式。

上下文。保罗论证，基督徒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。

a. 基督的死与复活终止了人思想和生活中的矛盾（6:1-2）

6:1 那么，我们要说什么呢（动词、将来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？我们可以继续犯罪（持续留在罪中）（动词、现在时、虚拟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好叫恩典增多（动词、不定过去时、假设语气、主动语态）吗？

6:2。 绝对不可（愿这事不会发生）（动词、过去时、虚拟语气、主动语态；即「决不、绝对不可能」）！我们这些已经一次永远地向罪死了的人（动词、不定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怎么还能继续活在罪中呢（动词、将来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？

有些人认为，一个人可以成为基督徒，却不必过圣洁的生活！他们认为，一个人可以在基督里拥有公义的状态（称义、罪得赦免），却可以没有圣洁的状态（成圣、过圣洁的生活）。他们认为，基督徒的罪可以得到赦免，但仍然可以继续活在罪中！使徒保罗教导说，这是不可能的！

律法主义者。在罗马，称为律法主义者的宗教派别错误地教导，人是借着遵行律法的行为而称义。而另一个称为反律法主义者的宗教派别，却错误地教导，律法的设立目的就是要使人更加犯罪。

使徒保罗拒绝这两种错误的教导。针对律法主义者，保罗教导：人不是借着遵行律法的行为称义，而是借着神的恩典以及对耶稣基督的信心称义（第 5 章）。而针对反律法主义者，他教导：人应当遵行律法，并且把律法活出来。

反律法主义者。罗马书第 5 章最后说：「律法被加添，是为要使过犯增多；但罪在哪里增多，恩典就更加丰盛。」（5:20）有一个特别的群体，被称为反律法主义者（这个名称按字面意思就是「反对律法的人」），从这句话发展出一套错误的教义。他们错误地教导：「神赐下律法的目的，就是要使人更加犯罪。」他们又错误地教导：「人犯的罪越多，神就越能借着向人彰显祂的恩典而得着更多荣耀。」

因此，他们得出的结论就是：必须鼓励人越来越多地犯罪。他们说：「让我们继续犯罪，好叫神的恩典更加增多！」这种教导显然是错误的，因为它扭曲了圣经关于恩典的教义。

保罗在罗马书 5:20 中所要教导的是：摩西的成文律法使人知道什么是「罪」，因此也使人越来越意识到自己的罪。 然而，当人思想基督的死与复活时，他也会越来越认识神如何以恩典处理他的罪。事实上，他会看见恩典比罪强大得多，因为神不只是赦免罪，还创造一个新的生命（公义、圣洁的生命），使人得着永生（5:21）！

反律法主义者强调神的工作，却忽略人的责任。他们强调基督已经完成的工作，以致否定人仍然需要重生、悔改归正以及成圣。基督确实已经为基督徒*取得*完全的救恩，但反律法主义者错误地认为，基督徒因此什么都不需要做。

反律法主义者又极度强调神的恩典，以致拒绝律法。他们错误地认为，基督徒既然只是「在恩典之下」，就与律法毫无关系。他们错误地教导，律法所要求的善行并不是基督徒必须行的；他们也错误地教导，律法所禁止的基督徒邪恶行为，神都会出于恩典而忽略。反律法主义者错误地相信，基督徒所作的一切恶事都属于他的*旧人*，而旧人本来就不能承受救恩，因此这些恶行根本无关重要。

对这种错误教义的驳斥。保罗厌恶这种论证，就是认为罪得赦免反而给人一张许可证，可以去犯更多的罪！使徒保罗也拒绝这种错误的教导。针对反律法主义者，他教导：一个借着恩典、透过信心而被称义的人，仍然必须按照道德律，也就是十诫，来生活（第 6 章）。他仍然必须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。保罗教导，律法并不是获得公义或救恩的*途径*（正如律法主义者所相信的），而是义人或蒙拯救的人在他们新的、圣洁的生命中所遵循的*标准*。

保罗指出，反律法主义的教义本身就是自相矛盾的。一个人若来到耶稣基督面前，是为了从罪中得释放，好让自己可以继续活在罪中，这本身就是矛盾的。如果一个人的罪性已经在与基督的联合中死了，那么他怎么还能继续活在罪中？基督徒与基督之间的联合，其性质是如此深刻，以致「继续活在罪中」就像「活着的死人」（活尸）一样荒谬矛盾！因为与基督的联合是公义和圣洁生命的唯一源头，所以它不可能同时成为不义和不圣洁生命的源头！当一个基督徒已经蒙赦免，并且从罪的后果和权势中得着释放之后，他就不可能继续以犯罪为生活方式！

使徒保罗对反律法主义扭曲恩典之教义的反驳是：耶稣基督*取得*救恩，并不排除耶稣基督把救恩*实际应用*在人身上。耶稣基督借着祂在十字架上的代赎性死，为人*取得了*救恩。然而，耶稣基督也借着圣灵把这救恩*实际施行在*人身上，包括借着重生、悔改归正和相信福音，以及顺服道德律。*保罗论证，公义（称义）绝不能与圣洁（成圣）分开*。公义的*法律状态*（称义）与圣洁的*道德状态*（成圣），在本质上不可分割地属于一起。凡分享基督之死所带来益处的人，也必然分享基督复活所带来的益处。*耶稣基督将称义归算给人，也将成圣实际施行在人身上。因此，救恩永远不能、也不可能与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分开*！

b. 与基督的死联合，使基督徒得着新的法律状态（地位）（6:3 - 4 上）。

6:3 难道你们不知道（对此无知）[1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所有我们这些[2] 曾经*一次永远地* 受洗[3]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进入[4] 基督耶稣的人，都曾经*一次永远地* 受洗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进入[5] 祂的死吗？

6:4 上 所以，我们借着洗礼[6]，*一次永远地* 与祂一同埋葬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，进入死亡的状态。

[1] 希腊文：**agnoeó**（不知道、不了解、无知于）
[2] 希腊文：**hosoi**（凡是、所有……的人）
[3] 希腊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浸入、受洗）
[4] 希腊文：**eis**（进入、归入、朝向）
[5] 希腊文：**eis**（进入、归入、朝向）
[6] 希腊文：**baptisma**（洗礼、施洗、浸礼）

耶稣基督在*两千年前* 所经历的肉身死亡，对*今天* 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带来极大的影响！相信耶稣基督的死，使基督徒在神面前得着一个新的状态（地位）！就是他已经完全被称义。神已经宣告他为完全（100%）公义，也就是罪得赦免，并且从此以后在祂眼中把他视为完全公义，也按照完全公义来对待他！

真正的基督徒洗礼，是圣灵的洗[7]！圣灵的洗，是「借着圣灵重生」的另一种说法[8]。圣灵的洗是实体，而水洗则是神赐给基督徒的记号和印证（另参 4:11），表明他已经受了圣灵的洗。因此，水洗是圣灵的洗的记号（象征）和印证（确实的保证）[9]。

然而，水洗并不是罗马书第 6 章所讨论的主题，因为由人施行的水洗从来不能成就重生！罗马书第 6 章所讨论的是圣灵的洗。唯有耶稣基督借着圣灵施行的洗，才能成就重生[10]。

借着圣灵的洗，耶稣基督两千年前所经历的*肉身* 死亡和*肉身* 复活，也成为今天在基督里信徒实际有效的*属灵* 死亡和*属灵* 复活。借着受洗进入基督耶稣（6:3）[11]，基督徒被带进与耶稣基督的个人关系中，尤其是与祂的死联合。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借着圣灵与基督的死联合，因此已经向罪在法律上的后果死了，也就是向罪的定罪和刑罚死了（6:7）。他也向罪在道德上的后果死了，也就是向内住之罪的权势或奴役，以及内住之罪和这邪恶世界所带来的污染或污秽死了（6:6）。

他也向撒但所带来的属灵后果死了（撒但已经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被基督捆绑，因此不再有任何法律上的权利、权柄或能力继续拥有、伤害或控制一个人）[12]。

基督徒洗礼的意义是什么？每当你在圣经中读到「洗礼」这个词时，都应当先判断，这里所说的是*圣灵的洗还是水洗* [13]。圣灵的洗，就是圣灵从上面浇灌在一个人身上，使他因此得着重生[14]。水洗，则是另一位基督徒从上面把水浇在一个新信徒身上[15]，作为神所赐的记号和印证，表示这个人已经受了圣灵的洗[16]。

新约中有以下经文谈到圣灵的洗：马太福音 3:11 下；马可福音 1:8 下；16:15-16；路加福音 3:16 下；约翰福音 1:33 下；使徒行传 1:5；11:16；罗马书 6:1-8；哥林多前书 12:12-13；加拉太书 3:26-29；歌罗西书 2:11-13；以弗所书 4:5。

以下的经文则谈到水洗：马太福音 3:11 上；28:19；马可福音 1:8 上；路加福音 3:16 上；约翰福音 1:33 上；3:23；4:1；使徒行传 2:37-41；22:16；10:47-48。

[7] 马可福音 1:8

[8] 马太福音 3:11-12；约翰福音 3:3-8；使徒行传 11:14-18；15:7-9；哥林多前书 12:12-13；以弗所书 1:13；提多书 3:4-8

[9] 使徒行传 10:47-48

[10] 马太福音 3:11-12；约翰福音 1:12-13；3:3-8；8:36

[11] 以弗所书 1:13

[12] 马太福音 12:28-30；歌罗西书 1:13；约翰一书 4:4；5:18；启示录 12:10-12

[13] 马可福音 1:8

[14] 使徒行传 11:14-18；15:7-9；哥林多前书 12:13

[15] 马可福音 1:5,8；使徒行传 22:16

[16] 使徒行传 10:47-48

在罗马书第 6 章，使徒明谈论的是圣灵的洗，而不是水洗，因为人只有借着圣灵的洗才能与基督，以及祂作为中保所完成工作的各个阶段联合[17]，而不是借着水洗[18]。基督作为中保工作的各个阶段，包括祂的死、复活、升天和登上王位；这些工作在整个历史中，都是借着圣灵的洗（重生、再生）应用在信徒身上的。圣灵的洗真正带来：与基督自己联合（6:3）[19]；与基督的身体，也就是教会联合[20]；参与在基督里的一切特权——立即的称义（6:7）、持续的成圣（6:4-6）以及最终的得荣耀（8:29-30）。

与耶稣基督联合，不能与祂已经完成的工作分开。同样地，与祂的死联合，也不能与祂的复活联合分开。

圣灵的洗使人与基督的死联合。罗马书 6:3-4 和歌罗西书 2:12 教导，那些「受洗（圣灵的洗）归入基督耶稣」的基督徒，就是「受洗归入祂的死」。他们与基督一同埋葬，是他们确实已经死了的证明。圣灵的洗（圣灵所施行的重生）使人与基督的死、埋葬和复活在属灵上联合；而*水洗* 则表明圣灵的洗已经发生，也表明信徒已经在属灵上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。

罗马书 6:3-4 中动词的时态[21] 显明，基督徒在他过去的历史中，已经*一次永远地* 在属灵上死了，也已经在属灵上被埋葬。他们与罪的领域、罪恶的世界以及撒但的国度隔绝，就像一个埋在坟墓中的死人与人间生活隔绝一样。因此，他们已经一次永远地得蒙赦免并被称义。罗马书 6:5 的动词时态[22] 表明，这个赦免或称义如今仍然是持续存在的现实。

圣灵的洗也使人与基督的复活联合。罗马书 6:5 的论证是：基督徒与基督的死和埋葬所建立的亲密属灵联合（联合关系），不能与他和基督复活所建立的亲密属灵联合分开。*正如不可能把基督的复活与祂的死分开，照样也不可能把基督徒的圣洁状态（成圣）与他的公义状态（称义）分开！罗马书第 6 章整个讨论，都围绕着一个必要的关联，就是基督徒的法律状态——公义（称义）——与基督徒的道德状态——圣洁（成圣）——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。*

罗马书 6:5 所说基督徒与基督一同复活，首先是指基督徒*如今在地上* 所活的复活生命（重生的生命），其次才是指基督徒*将来* 复活的肉身。基督为罪作赎罪祭而死，是称义所必需的，也是确定的；同样地，基督复活的生命也是成圣所必需的，也是确定的。基督徒在今生地上的圣洁生活中，*将* 越来越被塑造成基督的样式（8:29）；最终，基督徒也要在*将来* 的生命中，无论灵魂或身体，都完全被塑造成基督荣耀、不朽的样式[23]！

基督徒水礼的施行方式是什么？必须非常重要地注意：罗马书 6:3-5 并**不是**谈论水洗，而是在谈论圣灵的洗！同样重要的是：虽然圣经清楚教导水礼的*意义*，却**没有***教导*、命令或规定水礼的施行方式！那么，圣经究竟教导并说明了什么关于水礼的事呢？

[17] 约翰福音 3:3-8

[18] 使徒行传 19:1-7

[19] 加拉太书 3:26；另参 以弗所书 1:13

[20] 哥林多前书 12:12-13

[21] 希腊文：**aorist**（不定过去时）

[22] 希腊文：**perfect**（完成时；表示已经完全完成，且其结果持续到现在）

[23] 约翰一书 3:1-3；腓立比书 3:21；哥林多前书 15:42-44

洗礼的意义，并不能决定或规定洗礼的施行*方式*。马可福音 10:38-39 中，耶稣和祂的门徒所受的「洗」，是指他们将要经历的艰难和苦难。这个「洗」既不是圣灵的洗，也不是水洗。然而，即使在这种「洗」中，耶稣和祂的门徒也不是被某人「浸入」艰难和苦难之中；相反地，他们是被这些艰难和苦难*淹没*、压倒。

受圣灵的洗，意思是「被赐下同一位圣灵来喝」，或「被同一位圣灵充满、浸润」[24]。但这并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该是让人*喝* 某种东西。

受圣灵的洗，也表示「披戴基督」[25]。但这并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该是让人*穿上受洗的袍子*。穿受洗的袍子并没有被禁止，但圣经当然也没有教导、命令或规定这样做！

受圣灵的洗，也表示「在属灵上受割礼」[26]。但这并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该是对一个人在*肉身上施行割礼*。

受圣灵的洗，也表示「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联合」，或「与基督同钉十字架」（6:3）。但这并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该是把一个人实际*钉在十字架上*。

受圣灵的洗，也表示「与那和基督的死相似的事一同生长」（6:5），就像植物一同生长一样。但这并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该是以*字面方式表达* 植物的死亡。

受圣灵的洗，意思是「与基督一同死、与祂一同埋葬，并且与祂一同复活」（6:4）。然而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，也不表示水礼的施行方式就应当是把一个人*浸入* 水中，或先把他*埋在* 一堆泥土之下，再从水中或泥土下把他带出来！

圣经中的水礼与旧约的洁净礼仪有关。路加福音 11:38 说：「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先洗手，就希奇。」希腊原文按字面可理解为：「法利赛人看见耶稣饭前不先*施洗*[27]，就希奇。」因此，马太福音 15:2 和马可福音 7:2-3 使用「*洗*」[28] 这个词来描述洗手，而路加则使用「*施洗*」这个词来描述洗手。洗手的「*洗礼*」（洁净）是借着*从上面把水浇在手上或手的上方来进行的*[29]！

耶稣的门徒[30] 以及施洗约翰都曾用水给人施洗。后来，约翰的门徒和一个犹太人之间，就犹太人的洁净礼仪[31] 发生了争论。这种仪式被称为「归信者洗礼（proselyte baptism）」。当一个非犹太人希望加入犹太教时，他要洗浴（借着把水浇在自己身上）[32]；接受割礼；并且承诺遵守律法。争论很可能在于：施洗约翰的门徒认为，他们老师约翰所施行的洗礼，在洁净的意义上，比犹太人的归信者洗礼以及耶稣门徒所

[24] 哥林多前书 12:13
[25] 加拉太书 3:26-27
[26] 歌罗西书 2:11-12
[27] 希腊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浸入、受洗）
[28] 希腊文：**niptomai**（洗、洗手、洗身体的一部分）
[29] 列王纪下 3:11
[30] 约翰福音 3:1-6；4:1-2
[31] 希腊文：**katharismos**（洁净、洁净礼）——约翰福音 3:25
[32] 希腊文：**baptisma**（洗礼、浸洗、洁净礼）——希伯来书 6:2

施行的洗礼更为重要。他们无法理解，为什么有更多人来到耶稣那里受洗。因此，这里施洗约翰和耶稣所施行的水洗[33]，是与犹太人的洁净礼仪[34] 连结在一起的。

新约中的水礼与圣灵的洗是彼此相关的。基督设立的水礼[35]，是人*受圣灵的洗*[36] *之外在可见的记号和印证*。

而圣经对圣灵的洗有以下几种描述：圣灵*从上面被浇灌在人的身上或身上面*[37]；从上面来的圣灵临到人，*甚至按字面说「降在」人身上*[38]；那作为恩赐的圣灵，是从神（从上面）*领受*的[39]。因为水礼是圣灵的洗之外在、可见的记号和印证，所以水礼最适合用*从上面把水浇在*新信徒身上或*浇过他身上*来表达。这实际上也是使徒保罗在新约中受洗的方式[40]！

圣经中的水礼并不是借着浸入水中来施行的。施洗约翰出来，在旷野地区施洗；他又*在*约旦河里*用水*给人施洗[41]。在这两种情况中，「用水」都不是指「浸入」旷野的沙土里，或「浸入」约旦河的水中。圣经没有详细描述水礼的具体施行方式。那些站在河岸上的人，很可能走进水中；当他们站在水里时，约翰从上面把水浇在他们身上或浇过他们。

耶稣也在约旦河受了水礼。祂受洗以后，「从水里*上来*」[42]。这是指耶稣受洗的地点，而不是描述祂受洗的方式。祂不是从水面以下上来，而是从河里走到河岸上。因此，这并不是借着浸入水中的方式受洗。同样，耶稣也不是「浸入」圣灵里；相反地，圣灵像鸽子一样*从上面可见地降下来*，临到祂身上[43]。

传福音的腓利在一个有水的地方给太监施行水礼；按照希腊原文，那里只是「有一些水」[44]。与前面同样，腓利和太监从水边走进水中，然后腓利给他*施行*水礼。这次水礼同样不是浸水式的。因为如果是浸水式，就必须说腓利和太监都一同下到水面以下，洗礼在水面以下进行，然后二人又一同从水面以下上来！圣经的文字不能如此理解。*他们不是潜入水下，而是站在水中，由腓利给太监施行水礼*。至于他究竟是用洒水、浇水，还是用了多少水，圣经并没有特别说明。洗礼之后，二人都*从水中走回*岸上。

[33] 希腊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洗、浸洗）——约翰福音 3:23, 26
[34] 约翰福音 3:25
[35] 马太福音 28:19
[36] 使徒行传 10:44-47；11:15-17
[37] 约珥书 2:28；使徒行传 2:17,33；10:45
[38] 使徒行传 8:16；10:44；11:15-16
[39] 使徒行传 2:38-39；5:32；8:15-17；11:17；15:8；19:2；加拉太书 3:2
[40] 使徒行传 22:16
[41] 马可福音 1:4-5, 8
[42] 马可福音 1:9-10
[43] 马可福音 1:10
[44] 使徒行传 8:38-39

有一天，大约有三千名新信徒在耶路撒冷受了水礼[45]！当然，这是可能的。但问题是：耶路撒冷是否有足够的水，可以让三千人全部接受浸水式洗礼？或许在毕士大池或西罗亚池可以做到。然而，圣经没有任何一处暗示，使徒曾经偏离旧约标准的洁净方式，也就是*从上面把水洒在人的身上或浇在人的身上*！

使徒保罗的水礼是*在一间房子里*进行的。保罗当然不可能在房子里某个地方借着浸入水下的方式受洗[46]，因为他受洗的时候是*站着并求告*耶稣基督的名。使徒行传 22:16 说：「你还等什么[47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）？起来[48]（动词、过去时、命令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受洗[49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命令语气、中间语态），洗去你的罪[50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命令语气、中间语态），并且求告祂的名[51]（动词、过去时、命令语气、中间语态）」。因此，水是从上面洒在保罗身上，或从上面浇在保罗身上。他的水礼象征着：他一切的罪都*被洗掉*、*洗净*，也就是在神眼中被完全称义。

罗马地下墓穴壁画中的水礼（考古证据）。罗马地下墓穴中的壁画（主后第二世纪）描绘了两个人*站在水中，其中一人从上面把水浇在另一个人身上*。因此，这些考古证据显示，当时的人并不是借着浸入水下的方式受洗。

结论。以*浸入水中*的方式给新信徒施洗，这种施行方法或方式，不能从希腊文 baptizó 这个词本身，也不能从圣经的内容中推导出来。圣经没有教导、规定、命令，甚至也没有明确描述（记载）以浸入水中的方式施行水礼。然而，既然圣经并没有教导、规定、命令某一种特定的水礼方式，也没有禁止某一种方式，因此，以浸入水中的方式给人施洗，在圣经原则下是完全可以采用的。

c. 与基督的复活联合，使基督徒得着新的道德状态（情况）与生活方式（6:4 下-5）。

6:4 下 为要叫正如基督曾*一次永远地*借着父的荣耀从死人中复活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，照样，我们也*一次永远地*可以活（行走）（动词、过去时、虚拟语气、主动语态）在生命的新样中。

6:5 因为，如果我们已经有效地与祂死的样式联合、生长在一起[52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完成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我们也*必然*将会与祂复活的样式联合、生长在一起（动词、将来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。

耶稣基督*两千年前*的肉身复活，同样对*今天*的信徒带来极大的影响！相信耶稣基督的复活，使信徒得着新的圣洁道德状态和新的生活方式，也就是在地上活出成圣的生命。他能够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。

借着与耶稣基督复活的联合，耶稣基督两千年前的*肉身*复活，也成为今天基督徒实际有效的*属灵*复活[53]；最终，这也必然导致基督徒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的*肉身*复活[54]。

[45] 使徒行传 2:41

[46] 使徒行传 9:10-11, 17-18

[47] 希腊文：**ti melleis**（你还等什么？ / 你为什么还迟延？）

[48] 希腊文：**anastas**（起来、站起来）

[49] 希腊文：**baptizó**（施洗、受洗、浸入）

[50] 希腊文：**apolouó**（洗去、洗净）

[51] 希腊文：**epikaleó**（求告、呼求、称呼）

[52] 希腊文：**sumphutos**（一同生长、联合生长、与……紧密连结）

与耶稣基督的死联合，及与祂的复活联合是不可分割的。一个人在基督的死上与祂联合，也必然在基督的复活上与祂联合！死与复活之间存在着*因果关系*。正如基督受死的确定结果就是祂复活；照样，基督徒向罪的权势和罪的污染（邪恶的世界和撒但）死的确定结果，就是他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。第 5 节和第 8 节的将来时并不是在表达单纯的未来时间，而是在表达确定性！

d. 与基督联合，使公义（称义）与圣洁（成圣）不可分割（6:6-7）。

6:6 因为这一点我们知道（借着研读、观察和经历）[55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分词、主动语态）：我们的旧人（旧的自己）已经*一次永远地*与祂同钉十字架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，使罪的身体*一次永远地*被除去、使之失去作用、被使成为无效（动词、过去时、虚拟语气、被动语态），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（动词、现在时、不定词、主动语态）。

6:7 因为那已经*一次永远地*死了的人（动词、不定过去时、分词、主动语态），就已经从罪中得释放[56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完成时、直说语气、被动语态）（也就是祂已被宣告无罪、得着释放，并且被宣告站在与神正确的关系中）。

在这个新的法律状态（地位）中，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罪的身体已经被除去，而信徒已经被宣告从罪中得释放。

基督徒确信自己已经成为圣洁（在道德上从罪中得释放）；也就是说，他已经借着圣灵重生，并且从内住罪性的奴役和罪的权势中得着释放。他已经从这个世界各种邪恶所带来的奴役权势中得释放，例如罪恶的习惯和各种成瘾，也已经从撒但邪灵势力的奴役权势中得释放。

旧人（6:6）与新人。基督徒应当分辨「旧人」、「罪性」和「外在的人」这几个用语。

旧人已经确实死了，而新人也确实存在。「旧人」（旧我）[57] 代表人未重生的本性（6:6）。这是指未重生人的本性；他自愿选择成为自己罪性的奴仆（6:16），此后便完全受罪性支配（8:6-8）。

借着与耶稣基督的联合，「旧人」（未重生的本性）已经一次永远地与基督同钉十字架[58]。这个未重生的本性也已经一次永远地被脱去[59]！

[53] 约翰福音 5:24-25；11:25

[54] 约翰福音 5:28-29

[55] 希腊文：**ginóskó**（知道、认识、借着经历而认识、明白）

[56] 希腊文：**dikaioó**（称义、宣告为义、宣告为无罪）

[57] 希腊文：**ho palaios anthrópos**（旧人、旧的自己）

[58] 加拉太书 2:20

[59] 以弗所书 4:22；歌罗西书 2:11；3:5

新人（新的自己）[60] 代表基督徒*重生后的本性*。这个重生的本性已经*一次永远地*被穿上[61]。新人是在旧人被脱去时被穿上的[62]；两者不是同时存在的[63]。

然而，*新人里仍存着罪性*。非基督徒和不信的人，在其旧人里并没有脱离罪性（内住的罪）绝对的支配和奴役的权势[64]。基督徒虽然已经一次永远地从罪支配和奴役的权势下得了释放，但「他的罪性」仍然是在新人里面一个存在且有力量的势力（6:7；7:18；8:2）。

罪性持续不断地与住在新人里面的圣灵争战（6:13，19）[65]。真正的基督徒会一次又一次选择让圣灵掌管，而不是让罪性掌管（8:9, 13）。新人会持续成长，也持续被改变（12:1-2）。新人一次又一次抗拒被这个有罪的世界所塑造；一次又一次选择被改变，成为基督的样式。这种持续更新的标准和目标，就是基督和基督的样式。新人持续被更新，越来越成为神的形象[66]。

新人可以进一步区分为外在的人和内在的人。新人的外在表现称为「*外在的人*」；新人的内在生命称为「*内在的人*」。「虽然外在的人（外在的人）渐渐衰残（我们年纪越来越大、身体越来越软弱，也可能越来越不漂亮等等），然而内在的人（内在的人）却一天新似一天（变得更加成熟、更加有智慧、更加有耐心、更加能自制等等）」[67]。

「外在的人」[68] 就是瓦器[69]，是*必死*的身体[70]，而不是旧的、未重生的人。外在的人是整个人的构造，包括一切能力和力量——思想上的、肌肉上的、感知上的以及实际行动上的能力——这一切都正在衰败，并且一步一步走向坟墓。现在时所表达的是：这种衰败是一个持续而不可逆转的过程。外在的人，就是新人向外所表现、并且同胞人可以看见的那一面。

「内在的人」[71] 则是基督徒的心；神的光照耀其中，使他借着基督真正地、实际地认识神的荣耀[72]。内在的人也是基督徒的心，圣灵住在其中，作为神将来实现祂一切应许的保证[73]。圣灵在基督徒的心里栽种新生命的原则；圣灵也在那里施行祂掌管的力量，并且赐下能力，使人可以在各样基督徒的美德上不断成长[74]。内在的人就是新人从内在的角度而言的样式；它隐藏于世人的注视之外，也不是世人可以分析和测

[60] 希腊文：**ho kainos anthrópos**（新人、新的自己）
[61] 以弗所书 4:24；另参 2:15
[62] 歌罗西书 3:9-10
[63] 哥林多后书 5:17
[64] 希腊文：**hē sarx**（肉体、肉身；在保罗书信中也常指受罪性支配的人性）
[65] 加拉太书 5:16-23
[66] 歌罗西书 3:10
[67] 哥林多后书 4:16
[68] 希腊文：**ho exō anthrōpos**（外在的人）——哥林多后书 4:16 上
[69] 哥林多后书 4:7
[70] 哥林多后书 4:10-11
[71] 希腊文：**ho esō anthrōpos**（内在的人）——哥林多后书 4:16 下
[72] 哥林多后书 4:6
[73] 哥林多后书 1:22；5:5
[74] 以弗所书 3:16-17

透的。重生之后，基督徒仍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完整人格。只是从外在的角度看，是别人所看见的他；从内在的角度看，则是神和他自己所认识的他。保罗所讲的是基督徒一个极大的现实：外在身体一天一天衰残的同时，内在生命却一天一天经历更新。

罪的身体、卑贱的身体与死亡的身体。

罪的身体。「罪的身体」（6:6）是指*未重生的非信徒*或非基督徒*的肉身*；他的身体被他的罪性或败坏的本性所内住、塑造、控制和支配，并且甘愿、却又无法抗拒地作罪的奴仆，服事污秽以及日益加深的邪恶。这是指一个离开神的重生恩典之非基督徒或不信者的肉身。当他与耶稣基督联合时，「罪的身体」就被除去了。当一个非基督徒或不信的人成为基督里的信徒时，他就从这「罪的身体」中得了释放（6:6, 18, 22）。

卑贱的身体与死亡的身体。然而，基督徒的肉身仍然是「死亡的身体」（7:24），也是「卑贱的身体」[75]。

借着与耶稣基督的联合，罪性的权势，也就是内住之罪在非基督徒或不信者里面的支配力量，已经一次永远地被打破，信徒不再是罪性的奴仆。

虽然他还没有完全成圣，也仍然可能犯某些具体的罪[76]，但他不再活在那些罪中[77]！因为他已经与耶稣基督联合，所以他能够、也愿意、并且必然会与罪争战，胜过罪性的各种表现！他能够、也愿意、并且必然会活出公义和圣洁的生命！

借着圣灵的洗（6:2），信徒已经完全与耶稣基督以及祂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救赎工作联合。他的罪性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他从前那种罪恶的存在方式已经有了一个确定的终结。他不再服事罪，而是服事耶稣基督。

基督徒确知自己已经被称义（在法律上从罪中得释放），也就是已经被宣告为义，并且被视为、被按照义人来对待。他确知自己已经被宣告站在与神正确的关系中，因此已经从罪中得着释放。

保罗教导，凡是与基督联合、并在祂里面死了的人，都已经称义，并且永远维持在称义的状态中（完成时），也就是在法律上*从罪、罪恶的世界以及撒但的权势中得着释放*[78]。

圣洁、公义的神要求所有人都必须活出完全圣洁、完全公义的生命，也要求一切罪都必须受到完全的刑罚。没有任何一个人符合这个要求（3:23）。然而，神不只是完全圣洁、公义的神，也是完全慈爱和怜悯的神。祂渴望尽可能多的人得救，同时又不违背祂自己的圣洁和公义。因此，神采取了唯一可行的方式：祂没有放弃祂的神性，而是在耶稣基督里取了人的本性，认同地上的人所处的困境[79]，在地上活出完全圣洁、公

[75] 腓立比书 3:21
[76] 另参 约翰一书 1:8-2:2
[77] 另参 约翰一书 3:6, 8-9
[78] 另参 使徒行传 13:39
[79] 另参 腓立比书 2:5-8

义的生命，最后死在十字架上，作为罪的刑罚。死的是耶稣基督的人性（祂把生命舍去），而复活成为不朽坏的也是祂的人性（祂重新取回生命）[80]。

这样，耶稣基督就为一切相信祂的人成全了神公义的要求。*神要求相信耶稣基督的人所要完成的一切，耶稣基督都代替他完成了*！因此，神就使基督徒从祂的审判中获释（脱离定罪和刑罚）。神宣告基督徒完全称义（完全获得赦免），并且从此以后在祂眼中把他视为、并按照完全称义的人来对待。当神看着基督徒时，祂所看见的是耶稣基督的义！称义就是基督徒新的状态。

基督徒真正的身分，就是他「在基督里」[81]。因此，耶稣基督劝勉祂的门徒说：「人若常在我里面，我也常在他里面，就必多结果子；因为离了我，你们就不能作甚么。」

结论

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，使相信耶稣基督之人的*法律状态——称义*（6:7）*和道德状态——圣洁*（6:6）都成为确定的事！基督徒与基督一同死，为要与基督一同活。基督徒若不分享基督复活生命的能力，就不能享受基督之死所带来的益处。神必须先称一个人为义，才能使他成为圣洁。*在圣经中，公义（称义）与圣洁（成圣）是不可分割的！*

- 没有称义，就没有人能成为圣洁。
- 没有圣洁，称义就会受到质疑。

基督教的目标不只是罪得赦免，更是除掉罪，并且产生新的生命。一个真正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、活在邪恶的世界里、并且继续受撒但权势支配。他已经确实从黑暗的权势下被拯救出来，并且被带进耶稣基督的国度，也就是耶稣基督作王、掌权的领域[82]。因此，他必然会结出公义和圣洁的果子。

e. 得胜的基督徒持续把自己的状态与生活方式记在心中（6:8-11）。

6:8 如果我们已经*一次永远地*与基督同死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我们就相信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我们也*必然*要与祂一同活（将来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。

6:9 因为我们知道（借着关系、反思和直觉而知道）[83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完成分词、主动语态），基督既然已经*一次永远地*从死人中复活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完成分词、被动语态），就不再死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也就是说（祂不可能再次死）；死亡不再对祂施行主权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。

[80] 约翰福音 10:17-18
[81] 歌罗西书 1:27；2:6-7, 11-12, 20；3:1-4, 17, 23
[82] 歌罗西书 1:13
[83] 希腊文：**oida**（知道、认识、明白）

6:10 因为祂死（指祂所经历的死）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祂一次永远地向罪死了[84]（动词、过去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；但祂所活的生命（指祂如今所活的生命），祂乃是向神活着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。

6:11 所以，你们也当*总要*（一直）把自己算作（看作、认定）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命令语气、现在中间语态）向罪死了，却是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活着（活的）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分词、主动语态）。

基督徒不再是自己罪性的奴仆。保罗教导，基督徒*要*与耶稣基督联合而活出新的生命。神必定会继续完成（使之完全）祂在基督徒里面开始的善工[85]。

基督在历史中一次复活，祂*不可能*再次死亡！死亡不再作祂的主，也不再对祂施行统治。同样地，基督徒也曾经与基督一同复活，进入生命一次而永远的状态（就是在他受圣灵的洗时）。他不能再回到从前那种罪恶的生活中。虽然*基督徒有时仍可能陷入某一个具体的罪*[86]，*但他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*[87]。属灵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不再对他掌权。他可以与耶稣基督联合而活出新的生命。过去在他罪中的生活里不可能做到的事，如今因着他与基督的联合而成为可能。

这种持续存在的圣洁状态，不会因将来犯了一个罪就被摧毁[88]。正如基督的死与复活对他而言是一次永远的，照样，一个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其公义的状态（称义）和圣洁的状态（成圣）也是一次永远的！

基督一次永远地死了。祂的死是为要终止罪：终止罪所带来的定罪和刑罚、败坏和污秽，以及支配和奴役。基督一次永远地复活了。 在祂复活的人性中，祂如今活着，完全以神为中心、专一事奉神。祂在人性中的死与复活，是历史上一个一次发生、具有决定性的事件。这事件永远不会重复！

基督徒也必须把自己向罪死、与罪分离，以及与罪的罪责、羞耻、污染、权势和刑罚分离，看作自己救恩历史中一次发生、具有决定性的事件。基督徒并不是被命令要一次又一次向罪死，而是要把自己看作已经一次永远地向罪死，并且向神活着。借着信心，他确信自己*能够*、*愿意*、*也必然*会把自己看作向罪死、向神活着。如今，他有能力、有决心，也有确据活出一个专一事奉神的生命。

基督徒与内住罪、邪恶世界以及邪灵势力的支配分离，是最终性的；他活出新的、圣洁生命的能力也是确定的。

历史中「已经与基督同死」这个一次永远、具决定性的事件，显明他「向罪的权势死了」是一种持续存在的状态。同样地，历史中「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」这个一次永远、具决定性的事件，显明他「向神活着」也是一种永久的状态[89]。

[84] 希腊文：**eph-hapax**（一次、一次永远地、只发生一次）

[85] 腓立比书 1:6

[86] 约翰一书 1:8–2:2

[87] 约翰一书 3:6, 8-9

[88] 约翰一书 1:9

[89] 另参 歌罗西书 3:1-4

耶稣基督已经一次永远地处理了他过去、现在以及将来的一切罪。祂也已经一次永远地处理了邪恶世界对基督徒的影响[90]，并且一次永远地处理了邪灵势力对基督徒的掌控[91]。没有任何事物、任何人能使相信耶稣基督的人与神对他的爱隔绝（8:39）！

因此，虽然基督向罪死了（也就是终止罪），基督徒也必须算自己向罪死了，即使他并没有像基督那样在肉身上实际死亡。这种一次永远、决定性地与罪断绝关系，就是基督徒的身分！对基督徒而言，从罪中得释放（救赎）不只是从罪的刑罚中得释放（蒙赦免、被称义、被算为义），也是：从罪的权势中得释放——他不再是任何罪的奴仆，而是得着自由；以及从罪的污染中得释放——他被洁净、被炼净、被成圣、成为圣洁[92]。基督徒不再是罪的奴仆！

基督徒不再是邪恶世界的奴仆。同样地，基督徒也不再是这个邪恶世界的奴仆[93]，不再受那些使人犯罪的事物，以及那些使人犯罪之人的奴役[94]。

会使人犯罪的事物，例如：不良的电视节目、影片和电影；邪恶的书籍和杂志；网络上的色情内容和暴力；电子游戏、赌博、下注和彩票；酒精、暴食和毒品；邪恶的舞厅、家庭和海滩派对；物质主义、对金钱、权力和名声的贪婪；以及各种源自人从前非基督教宗教和文化的习俗等等（1:28-32）。

使人犯罪的人，例如：非基督徒的男朋友或女朋友；不良朋友；黑手党；在世俗或宗教教育中教导谎言、散播反基督教宣传的教师；崇拜权力的政治人物；崇拜名声的娱乐明星；崇拜金钱、贪污腐败的商人；沉迷各种性不道德、神秘主义、巫术和偶像崇拜的人；以及人从前所属之非基督教宗教的成员等等。

基督徒不再是任何邪灵势力的奴仆。同样地，基督徒也不再受任何邪灵势力的奴役[95]。

要注意，基督徒并没有被命令要「*变成*」向罪*死*，或「*变成*」向神*活*，因为这里已经假定：重生的基督徒*已经向罪死*，也*已经向神活着*！也要注意，这些事情并不是因为人相信它们是事实，或把它们*算作事实*，它们才成为事实； 相反地，这里所宣告的是：它们本来就*已经是事实*！重生的基督徒已经在属灵上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，这已经是一个既成的事实。因此，他已经被称义，也已经被造成圣洁；也就是说，他已经向罪的权势（邪恶的世界和撒但）死了，并且已经有能力向神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。因此，保罗所命令基督徒做的，不是借着相信才使这些事情成为事实，而是：*相信* 这些事情*已经是事实*，珍惜并重视这些事实，并且按照这些既成事实而生活！

所以，当一个人成为耶稣基督的信徒之后，他就不能再继续活在罪中；他也不再愿意活在罪中；而且他也不会继续活在罪中！因此，*如果一个人持续不断地活在罪中，他就不可能是基督徒！一个人成为基督徒之后，他能够、愿意，也必然要活出新的生命！*

[90] 加拉太书 6:14

[91] 马太福音 12:28-30；路加福音 10:18-20；约翰福音 12:31-32；歌罗西书 1:13；2:15；希伯来书 2:14-15；约翰一书 4:4；启示录 12:10-11；20:1-3

[92] 哥林多前书 1:30

[93] 另参 约翰一书 2:15-17

[94] 另参 马太福音 13:41

[95] 马太福音 12:28-30；歌罗西书 1:13；2:15；约翰一书 4:4；启示录 12:10-11

f. 得胜的基督徒越来越从罪中得拯救（6:12-13）。

6:12 所以，你们不可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体中作王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命令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以致顺从（动词、现在时、不定词、主动语态）罪邪恶的私欲。

6:13 你们也不可*继续*把你们身体的肢体交给[96]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命令语气、主动语态）罪，作为不义的武器（器具）；相反地，你们要*一次永远地*把自己献给（动词、过去时、命令语气、中间语态）神，像那些*持续*活着（动词、现在时、分词、主动语态）（也就是那些已经从死里被带到生命中的人）的人[97]；并且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神，作为公义的武器（器具）。

救恩的开始与完成。救恩是从重生、悔改归正和信心开始的，而这些都带来称义（领受基督的义）。虽然基督徒已经不再是罪的权势的奴仆，也不再继续活在罪中，但罪的权势仍然是他生命中的对手。基督徒仍然活在必死的身体中，因此罪的权势在他地上的整个生命期间仍然会与他争战（另参 7:14-26）[98]。

救恩*在称义中有一个开始的点，但在成圣中*则持续*成为一条不间断的线*。虽然基督徒有时会容许罪在他的生命中暂时占上风，但他仍然持续与罪争战（另参 8:13；约翰一书 1:9；2:12）。

基督徒不把自己身体的肢体——思想、眼睛、耳朵、舌头、手、脚等等——交给罪，作为不义的工具（按字面说，就是武器）。相反地，基督徒把自己交在神的手中（6:13），并且把自己作为奴仆献给神，顺服祂（6:16）。

救恩最终在得荣耀时完成。在基督第二次降临时，救恩最后的一项工作将会完成：耶稣基督把撒但以及一切跟随、帮助牠的邪灵扔进地狱[99]，使所有信徒的身体复活[100]，并且借着火更新现今的地[101]。

圣洁的状态与持续的成圣。「不要让罪像王一样在你们身体的肢体中作王」，以及「不要把你们身体的肢体献给罪，作为邪恶的工具」，这个劝勉就是要信徒按照福音的本质和目的而生活。基督徒的生命不再由罪所规定或控制，也就是不再受罪的权势支配——罪不能再定他的罪、污染他，或奴役他。他不再由从前的罪性所规定和控制，也不再由他借着肉身所行的罪恶行为所规定和控制。这种向罪的权势死了，并且能够顺服基督而活出新生命的状态，就称为*圣洁*。

基督徒有个人的责任，不再按照自己的罪性而生活，而要按照自己已经重生的本性而生活[102]。在罗马书 6:1-11 中，保罗论证神已经除去*罪性对他们的绝对支配权*；到了罗马书 6:12-23，他劝勉基督徒不要再顺从那仍*然存*在于他们里面的*罪性之邪恶私欲*（6:12）。基督徒反而应当把自己肉身的肢体，作为公义的工具，交给神使用（6:13）。虽然罪性仍然存在，但它的绝对权势已经被打破！*基督徒已经被称义，也就是*

[96] 希腊文：**parhistēmi**（摆在旁边、交出、献上、呈献、使……可供使用）

[97] 另参 约翰福音 5:24

[98] 加拉太书 5:16-18

[99] 启示录 19:19-21；20:10

[100] 哥林多前书 15:25-26；腓立比书 3:21；帖撒罗尼迦前书 4:16-17；启示录 20:10-15

[101] 彼得后书 3:10-13；启示录 20:11；21:1

[102] 加拉太书 5:16-18

在法律上已经从罪中得释放（6:7）；因此，罪性的权势在法律上也已经被判定为必须被除去，而神如今借着基督徒靠着圣灵的能力活出新的、圣洁的生命，正在执行这个审判（8:13）。因此，基督徒已经蒙恩得着抵挡罪性的能力，并且委身于新的、圣洁的生命。

g. 得胜的基督徒活在恩典之下，不再活在律法之下（6:14）

6:14 因为罪*必* 不会再作你们的主（动词、将来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，因为你们*持续* 不是（动词、现在时、直说语气、主动语态）在律法之下，乃是在恩典之下。

对律法的正确理解。关于律法，有两种错误理解和一种正确理解：

（1）<u>第一种错误理解：成文的摩西律法是称义的途径</u>。第一种对律法的错误理解，是认为每一个人都必须遵守律法，也就是遵守旧约中的道德律、礼仪律和民事律。这是律法主义者的教导，也就是当时的犹太宗教领袖和教师所教导的。对他们而言，「在律法之下」就是指人必须遵守律法，藉此才能被称义或得救[103]。因此，犹太人变得非常律法主义。

例如，犹太宗教领袖和教师要求他们的跟随者履行以下各种宗教责任（外在律例）：

- 对他们的神作出特定的信仰宣告：说他们的神是数学意义上的「一」[104]。然而，申命记 6:4 并不是在陈述神的*内在本质*或数学上的单一性，而是在宣告：除了那位在圣经中启示自己的神以外，绝对没有其他神。「**耶和华**是神；惟有**祂是神**」[105]。
- 每天祷告三次[106]。
- 一年中有数个月禁食[107]，并且每周禁食两次[108]。
- 将自己所有的一成奉献给宗教[109]。
- 每年三次到耶路撒冷朝圣[110]。
- 为男孩施行肉身割礼[111]。
- 只吃某些洁净的食物[112]。
- 遵守特定的洁净仪式[113]。
- 祭司必须穿着宗教礼服[114]。

[103] 另参 使徒行传 15:1
[104] 雅各书 2:19
[105] 以赛亚书 45:22
[106] 但以理书 6:10
[107] 撒迦利亚书 7:5；8:19
[108] 路加福音 18:12
[109] 玛拉基书 3:10
[110] 申命记 16:1
[111] 创世记 17:12
[112] 利未记第 11 章
[113] 利未记第 12-15 章
[114] 利未记 21:10

- 祭司不得剃头，也不得修剪胡须[115]。

律法主义者错误了，因为礼仪律的规条「不过是关于饮食、各种洗濯的规定——只是*属于外在的条例，直到新秩序来到*」[116]。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，礼仪律的规条已经*得着应验、被取消并且被废除*[117]。

律法做不到、并且至今仍然做不到的两件事

- **律法不能赐下恩典**[118]。律法要求人达到公义，但律法本身不能把公义赐给人。律法不能提供恩典来赦免人的罪，也不能在人的需要中施恩帮助他。
- **律法不能赐下真理**[119]。律法不能提供「真理」，也就是它所指向之影儿（例证、预表）背后的实质。

例如，律法并没有揭示旧约圣殿、祭司制度、献祭等事物真正的本质（真理）；这些事物其实都是新约实体的*影儿、图像或预表*[120]！

- 旧约的圣殿，预表真正的、肉身的基督之身体[121]，也预表新约中真正的教会[122]。
- 旧约的祭司制度，预表真正的大祭司基督[123]。
- 旧约的献祭，预表基督真正的赎罪祭[124]。
- 旧约肉身的割礼，预表圣灵所施行的真正属灵割礼（2:28-29）[125]。
- 律法并没有揭示：以色列以及其中的先知、祭司和君王，都是新约实体的预表；新约的实体就是由万国之人所组成的教会，以及作为最终、至大先知、永远大祭司和万王之王的基督[126]！

唯有耶稣基督借着祂的死与复活，才能同时赐下两样东西：赦免罪的恩典，以及揭示神救恩计划真正本质的真理。耶稣基督借着成全旧约律法中的影儿、图像和预表，显明了真理[127]；祂又借着在十字架上的死，为拯救人的恩典取得了根据（3:24-25）。

在旧约时期，神从来没有要律法教导人如何称义（得救）；祂乃是要借着律法教导那些已经属于神的旧约子民如何生活。

[115] 利未记 21:5
[116] 希伯来书 9:10
[117] 马太福音 5:17；歌罗西书 2:14；以弗所书 2:15
[118] 约翰福音 1:17
[119] 约翰福音 1:17
[120] 歌罗西书 2:17；希伯来书 9:8-10；10:1
[121] 约翰福音 2:19-22
[122] 哥林多后书 6:16；以弗所书 2:19-22
[123] 希伯来书 7:15-18, 22-28
[124] 希伯来书 9:12-14；10:1-4, 8-14
[125] 歌罗西书 2:11
[126] 以赛亚书 49:3, 6
[127] 马太福音 5:17

道德律教导那些已经得救的旧约子民[128]，如何在属灵和道德上生活，作为神分别为圣（归祂为圣）的子民[129]。

礼仪律教导神所拯救的旧约子民，应当如何在敬拜中亲近神；而以色列的民事律，则教导神所拯救的旧约子民，如何在神治国体制下的以色列社会中作一个良好的公民。

（2）第二种错误理解：神的恩典已经取代神的道德律。第二种对律法的错误理解，是认为没有人需要遵守律法，也就是像十诫那样的道德律，因为恩典已经取代了律法。这是第一世纪反律法主义者那些假教师所教导的。因此，反律法主义者变得非常无法无天。他们教导说，既然恩典取代了律法，人就可以继续犯罪，好叫自己领受更多恩典（6:15）！

然而，他们错了，因为毫无羞耻地继续犯罪，与公义和圣洁的教义完全相违背。此外，道德律从来没有被取代；它已经在马可福音 12:29-31 和罗马书 12:8-10 中被总结了！

（3）正确的理解：律法就是神公义的要求。正确理解「律法」，就是明白律法乃是神对所有人的圣洁、公义要求。因为神是圣洁、公义的，所以祂要求所有人都活出完全圣洁、完全公义的生命，也要求一切罪（不圣洁和不义）都必须受到完全的刑罚。这是圣经，尤其是罗马书所教导的。

世界上没有其他宗教以这种意义理解「律法」。对其他宗教而言，「律法」通常是指一些宗教性的义务，人希望借着履行这些义务，在神面前证明自己为义。（参 第一种错误理解。）

因为历史中没有任何一个人能符合神的要求，所以全人类都在律法，也就是神公义要求的审判之下。耶稣基督是唯一完全履行律法，也就是完全满足神圣洁、公义要求的那一位。祂代替那些相信祂的人成全了律法。

耶稣基督在地上活出完全无罪的生命，又在十字架上死，为一切相信祂之人的罪成就赎罪。因此，*唯独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不再「在律法之下」，也就是不再处于神公义要求及其咒诅（定罪和死亡）之下。*

相反地，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已经受了圣灵的洗（已经重生），因此成为神之约的承受者（6:3）[130]。基督徒不再生活在「律法之下」（神公义的要求），因为律法已经由基督代替他们完全成全了。因此，基督徒活在「恩典之下」，也就是不断经历神的恩典，好像海浪一波又一波地涌向岸边：恩典上加恩典，再加恩典[131]！

任何人若仍然按犹太人所理解的「在律法之下」生活，也就是企图靠自己遵守道德律、礼仪律和民事律而称义，就永远不能被神称义，也不能成为公义和圣洁的人！任何人若因借着信靠耶稣基督而被称义，因此活在「恩典之下」，就能够、愿意并且必然不再继续活在罪中；相反地，他能够、愿意并且必然活出新的、公义和圣洁的生命！这也包括遵守道德诫命（13:8-10）。

[128] 出埃及记 20:1

[129]出埃及记 20:2-17

[130] 加拉太书 3:10-14

[131] 约翰福音 1:16-17

活在律法之下与活在恩典之下的区别。保罗劝勉基督徒：他们有责任不再活出非基督徒按本性所活的邪恶、不圣洁生命，也不应照着罗马城中错误的反律法主义者所教导的方式生活。

活在律法之下。律法主义者试图遵守律法，因此成了律法的奴仆。因为他们没有借着信心相信耶稣基督而称义，所以他们也是罪的奴仆（6:16）[132]。反律法主义者拒绝律法，因此仍然是罪的奴仆，他们的主人就是「罪」。

今天仍有许多人「在律法之下」，也就是说，他们要么站在神圣洁、公义要求的定罪之下（因为他们尚未相信福音），要么试图靠自己的力量遵行律法的行为，也就是道德律、礼仪律和民事律，来使自己称义（得救）。

然而，圣经说，这样的人既没有公义的法律地位（他们没有被称义，也没有蒙赦免），也没有圣洁的道德状态（他们永远不可能活出新的、公义和圣洁的生命）。那些按「神公义要求」的意义而「在律法之下」的人，仍然是罪的奴仆；那些按「道德律、礼仪律和民事律」的意义而「在律法之下」的人，仍然是律法的奴仆。

活在恩典之下。罗马书 6:14 教导，基督徒不可活在「律法之下」，而应当活在「恩典之下」。保罗教导律法与恩典之间的关系，并鼓励基督徒努力抵挡罪性的败坏欲望，活在「恩典之下」。「活在恩典之下」（6:14）可以与「靠着圣灵而活」[133] 相互对照。

那些「在恩典之下」的人，也就是那些借着信心、靠神的恩典得救的人，不但拥有公义的法律地位（他们已蒙赦免），也拥有圣洁的道德状态（他们能够活出新的、公义和圣洁的生命）！圣经说，这样的基督徒*不可能继续活在罪中*。他们仍然可能偶尔陷入某一个罪行，但他们不会继续活在那罪中[134]。他们会为自己的罪悔改，承认自己的罪，领受神的赦免[135]，并领受神的恩典，使自己能继续抵挡那罪[136]！

因此，为要持续活出新的、公义和圣洁的生命，基督徒应当**享受神的恩典，也使用神的恩典**[137]！借着持续因信领受神的恩典，他们就能继续抵挡罪性，也能继续把自己奉献出来，活出新的、公义和圣洁的生命。罪性*不应当*成为基督徒生命中的主人（6:12）。罪性也不必成为基督徒生命中的主人。当基督徒倚靠神和祂的恩典时，罪性就*不再作*他生命中的主（6:14）。

在罗马书 6:15 中，保罗说明：藉恩典、透过信心称义的教义，绝不给任何人权利拒绝道德律，也就是十诫，然后肆意犯罪而不受刑罚。基督徒虽然永远不是借着遵守律法而称义，但他们仍然*需要律法来指引他们如何活出基督徒的生命*（另参 第 7 章）。

[132] 约翰福音 8:34
[133] 加拉太书 5:16-26
[134] 约翰一书 3:6-9
[135] 约翰一书 1:9
[136] 哥林多前书 10:13
[137] 约翰福音 1:16；希伯来书 4:16；12:14-15

活在耶稣基督的主权之下。「因为罪*必不会*再作你们的主。」（6:14）相信耶稣基督的人已经受了圣灵的洗，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。他们已经在基督里被造成公义（称义）和圣洁（成圣）[138]。他们拥有耶稣基督作为自己的主[139]。

只有透过这样的方式，神才可以建立一个永不被摧毁、永不被任何国家征服的国度。

神的国度要击碎地上一切人的国度，使它们归于无有；唯有神的国度永远长存[140]！

[138] 哥林多前书 1:30

[139] 哥林多前书 12:3 下

[140] 但以理书 2:44；希伯来书 12:28